

公開徵求「2019年科技部與菲律賓科技部(MOST-DOST) 臺菲火山海洋颱風地震(VOTE)雙邊協議合作研究計畫」

一、目的：

本部為加強推動我國與菲律賓間之科研合作，與菲律賓科技部(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DOST)共同進行專案徵求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Research Projects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臺方申請人須符合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即日起至108年3月29日截止(申請人任職機構備函送達本部日期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計畫期程：

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，共3年，臺菲雙方計畫期限應相同。

五、經費及補助項目：

合作研究雙方各自向本部及DOST申請合作研究所需經費。包括業務費(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)、研究設備費、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。

六、合作領域：

火山(Volcano)、海洋(Ocean)、颱風(Typhoon)、地震(Earthquake)及相關領域。

七、計畫類型：

個別型或整合型皆可。若為整合型計畫，請以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(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成一份計畫書，詳實填寫表CM04「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」)，按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書格式撰寫，研究類別勾選為「整合型計畫」。

八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-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，於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下選擇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Call)」，新增計畫。

(二)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彙整送出，向本部提出申請(請注意：菲方計畫申請人須同步向DOST提送計畫書)。

(三)計畫歸屬：「自然司」(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)

(四)研究學門(學門代碼名稱)：

主學門代碼 M05(地科)、M06(大氣)、M07(海洋)、M17(防災)、M20(永續)、M21(空間)學門之下列次領域擇一，並於中文摘要述明英文領域名稱。

(五)計畫名稱：

1. 計畫名稱需以「2019 台菲 VOTE 計畫」為開頭。
 2.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菲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。
- (六) 研究計畫內容(表 CM03)上傳臺菲雙方合作之計畫書(請以英文撰寫，內容需與菲方計畫申請人向 DOST 提送計畫書相同)。
- (七)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，亦應填具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」(IM01~IM03)。
1. 表 IM01 表之「合作國家」請選「與單一國家合作」，「國別」請選填「024 菲律賓」。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」請於「本部雙/多邊協議機構」項下選填「菲律賓科技部(DOST)」。
 2. 表 IM02 表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。
 3. 表 IM03 表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相關資料。

九、計畫件數：

1. 本項「臺菲雙邊協議合作研究計畫」不計入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，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(Joint Call)」仍以 2 件為限。
2. 若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」，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申請案之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，本部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。本計畫為專案徵求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接受申覆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計畫申請人應針對本次公告的研究主題提出國際合作計畫。
2. 本項臺菲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菲律賓 DOST 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。
3. 臺菲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，由科技部及菲律賓 DOST 分別補助，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等。
4. 本計畫之簽約、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及其他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承辦人聯繫資訊：

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

陳慧真 博士後

Tel：(02)2737-7445； Fax：(02)2737-7071

Email：huichen@most.gov.tw

張美瑜 助理研究員

Tel：(02)2737-7339； Fax：(02)2737-7071

Email：mychang@most.gov.tw